各類兵役體格檢查(含義務役、志願役)注意事項

1. 兵役體檢包含一般兵役體檢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志願役體格檢查。

2. 有關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志願役體格檢查請事先至「國軍招募中心」全球資訊網登錄，預約體檢。

3. 體檢前請務必詳讀通知單背面之注意事項。

4. 如需性別友善服務，請於 5 個工作天前電洽專人 0978695161 張護理長(可留簡訊)。

5. 體檢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攜帶證件資料如下：

● 三重院區：星期一～五 早上８時至１０ 時。

（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逾時皆不受理，敬請配合）

6. 體檢報到地點：

＊ 門診大樓 3 樓 兵役體檢櫃台。

＊大型兵役體檢報到地點另訂，區公所將於通知單上註明。

7. 攜帶證件資料：役男體檢通知單(預約成功畫面或紙本)、1 吋色照片一張(報考志願役者不需準備)、身分證、診斷書（若有疾病 者請至原就診醫院開立診斷書），予受理體檢檢查。

8. 外縣市代檢之役男，請務必至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」網站申請。

9. 志願役兵役複檢注意事項

＊志願役檢查完成後 7 個工作天(不含檢查當日及例假日)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告是否合格。

＊志願役如需複檢請自行掛號複檢， 複檢時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提供身分查驗。

＊複檢時請攜帶相關之病史資料：例如其他醫院就醫之相關診斷證明書、病歷、檢驗報告等，提供醫師參考。

＊ 複檢就醫依照全民健保法規得收取門診掛號費及部分負擔。

＊如需開立診斷書掛醫師門診並自費，每份費用 200 元(不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)。

10.義務役兵役複檢注意事項

☆義務役複檢一律須由兵役體檢櫃台掛號，請勿自行掛號複檢 ，複檢時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提供身分查驗

☆複檢時請攜帶相關之病史資料：例如其他醫院就醫之相關診斷證明書、病歷、檢驗報告等，提供醫師參考。

☆ 兵役複檢不得開藥治病，若有需要開藥治病者，須另外擇期改以健保或重新掛號看診開藥，須另外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。

☆ 精神科複檢:(1)未在本院看過精神科者視為精神科初診，(2)上午門診請於 10:30、下午門診請於 15:30 前完成報到)。

☆ 如接獲通知進行血糖測試，請空腹 8 小時，檢查時間須待在醫院 3 小時不可離開

11.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：(02)29829111 分機 3395